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我市社科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根据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》和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理论成果转化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效果导向，推动社科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二、主要任务。一是加强理论成果梳理和转化平台建设。二是推动理论成果进课堂、进教材、进干部培训。三是推动理论成果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家庭。四是推动理论成果进网络、进新媒体、进公众视野。

三、保障措施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二是加大政策支持。三是强化人才支撑。四是营造良好氛围。五是加强监督检查。

四、附则。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